

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

2005/09/15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教評會

- 第一條 專任助教聘用採一年一聘，最長聘期為四年；惟行政助教不受此條文限制。
- 第二條 專任助教兼博士生身份者，博士學位取得時，聘期即於該學年度終了後結束，但依實際需要得至多再續聘一年；惟總聘期仍不得多於四年。
- 第三條 專任助教工作考核將由實驗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考核之，若有具體缺失需考慮去留時，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